

# 苗栗縣頭份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條之二 <u>申請使用靈堂應自申請日開始或接續前一位使用者之迄日起租。</u></p> <p><u>無人使用之靈堂，申請時未逾中午十二時者，應自當日起租；逾中午十二時者得自翌日起租。</u></p> <p>靈堂訂租後因故取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如無人接續租用，應繳納新臺幣二百元行政規費。</p> <p>二、如有人接續租用，不得取消，仍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如接續者同意提前租用時，不在此限。</p>	<p>第四十四條之二 <u>靈堂限屍體已進入本館者始得申請，並應自申請日開始或接續前一位使用者之迄日起租。</u></p> <p>靈堂訂租後因故取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如無人接續租用，應繳納新臺幣二百元行政規費。</p> <p>二、如有人接續租用，不得取消，仍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如接續者同意提前租用時，不在此限。</p>	<p>一、原條文限屍體已進入本館者始得申請使用靈堂，惟如遇有特殊情況，例如：亡者於國外往生，先行火化後再返臺治喪，或亡者染患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火化之傳染病時，依據原條文均不符合申請靈堂使用之資格，尚有未合乎情理之處，爰刪除之，有關「因特殊事由致屍體先行火化者」之場地租用規定於苗栗縣頭份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中另定之。</p> <p>二、在靈堂無人使用的情況下，原條文不論申請時間為何，均應自申請日開始租用，如遇有民眾於晚間十時進館欲申請靈堂時，依現行規定仍應將當日整日租下，並繳交一日之規費，尚不合理，爰修正為以中午十二時為界，中午十二時以前申請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自當日起租，十二時以後申請者，得自翌日起租。
<p>第五十二條 使用本堂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簽請市長核准免費入堂，但不得要求選位：</p> <p>一、依法令執行公務因公死亡。</p> <p>二、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u>中低收入戶</u>。</p> <p>三、本市轄區內依苗栗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處理之無名屍體或於市立公墓內及其他公有土地上無主墳墓起掘之無主骨灰（骸）。</p> <p>四、具其他事由或特殊情事。</p>	<p>第五十二條 使用本堂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簽請市長核准免費入堂，但不得要求選位：</p> <p>一、依法令執行公務因公死亡。</p> <p>二、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u>一、二、三款</u>低收入戶。</p> <p>三、本市轄區內依苗栗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處理之無名屍體或於市立公墓內及其他公有土地上無主墳墓起掘之無主骨灰（骸）。</p> <p>四、具其他事由或特殊情事。</p>	<p>依據內政部 114 年 6 月 30 日台內宗字第 1140561645 號函及 114 年 7 月 2 日府民生字第 1140139520 號函辦理，增列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不分款皆為免費入堂之對象，爰予刪除。</p>
<p>第五十四條 本市市民使用本堂設施應依頭份生命紀念館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附表二)繳納規費。</p>	<p>第五十四條 本市市民使用本堂設施應依頭份生命紀念館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附表二)繳納規費。</p>	<p>採納縣府考量縣民一體之建議，並盱衡本縣部分鄉鎮未設立納骨塔，為促進區域協力合作，調降設籍本縣其他鄉鎮市者之使用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所稱市民，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亡故時戶籍設於本市連續已滿六個月以上。</p> <p>二、亡者或預購使用者，出生時初設戶籍於本市。</p> <p>三、亡者或預購使用者，曾經設籍本市連續十年以上。</p> <p>四、亡者於民國前六年死亡且埋葬於本市。</p> <p>五、申請人現設籍於本市且已連續二年以上，其配偶、直系血親，以及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且無繼承人之「非直系血親祖先或五親等內親屬」，得比照市民之規定辦理。</p> <p>不具前項資格之<u>苗栗縣民</u>，使用本堂設施，使用費以<u>二倍計收</u>，<u>非縣民者</u>以五倍計收。</p> <p>亡者亡故時設籍本市<u>廣興里</u>連續三年以上，且</p>	<p>前項所稱市民，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亡故時戶籍設於本市連續已滿六個月以上。</p> <p>二、亡者或預購使用者，出生時初設戶籍於本市。</p> <p>三、亡者或預購使用者，曾經設籍本市連續十年以上。</p> <p>四、亡者於民國前六年死亡且埋葬於本市。</p> <p>五、申請人現設籍於本市且已連續二年以上，其配偶、直系血親，以及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且無繼承人之「非直系血親祖先或五親等內親屬」，得比照市民之規定辦理。</p> <p>不具前項資格者，使用本堂設施，使用費以五倍計收。</p> <p>亡者亡故時設籍本市<u>廣興里</u>連續三年以上，且於往生後半年內申請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往生後半年內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時，得減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七千元。</p> <p>亡者亡故時設籍本市尖山里及廣興里連續三年以上，且於往生後半年內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時，得減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前二項之適用以最有利於當事人方式定之。</p> <p>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堂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堂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p> <p>神主牌位之使用無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適用。</p>	<p>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時，得減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七千元。</p> <p>亡者亡故時設籍本市尖山里及廣興里連續三年以上，且於往生後半年內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時，得減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前二項之適用以最有利於當事人方式定之。</p> <p>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堂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堂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p> <p>神主牌位之使用無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適用。</p>	
<p>第五十五條 為鼓勵民眾改善喪葬習俗，申請人因起掘(遷移)墳墓之骨灰(骸)，一次申請進堂三罐時，使用費減收百分之十；四罐時，使用費減收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五十五條 為鼓勵民眾改善喪葬習俗，申請人因起掘(遷移)墳墓之骨灰(骸)，一次申請進堂三罐時，<u>其</u>使用費減收百分之十；四罐時，<u>其</u>使用費減收百分之二</p>	<p>因本市市立公墓已全面禁葬，為考量未來土地利用性，鼓勵起掘(遷移)之骨灰(骸)申請進堂，不限罐數即給予優惠並明定優惠櫃位類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罐以上，使用費減收百分之三十。</p> <p><u>本市禁葬公墓內起掘(遷移)之骨灰(骸)申請進堂，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二十。</u></p> <p>不具<u>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各款</u>市民資格或<u>購買家族式櫃位</u>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p>	<p>十；五罐以上時，其使用費減收百分之三十。</p> <p><u>但不具市民資格者</u>，不適用本條之規定。</p>	
<p>第六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六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之條文溯自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生效。</u></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一、為精簡條文，將第二項及第三項編入沿革，此處配合刪除。</p> <p>二、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訂定。</p>

第四十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頭份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					附表一 頭份市立殯儀館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					<p>一、本館丙級禮廳原作為靈堂使用，自109年二期靈堂完工後，正式更名為丙級禮廳，主要作為喪家辦理告別式場地使用，近年來已陸續增建遮雨棚、電子輓額等設施，使禮廳之名更符其實。由於使用空間已大幅增加，評估本館現行甲、乙、丙級禮廳收費標準，丙級禮廳訂價過低，明顯不符比例，亦無法反應設備維護成本，爰予配合修正。</p> <p>二、近年治喪流程簡化，考量牌位安靈區使用彈性，改以天數計收，較符公平原則亦考量管理成本上升，爰予修正。</p> <p>三、刪除贅字。</p>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單位新臺幣)	備註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單位新臺幣)	備註	
甲級禮廳使用費	節	1	頭份市民3,000元 苗栗縣民3,500元 外縣市民4,000元	逾時使用每小時加收1,500元，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甲級禮廳使用費	節	1	頭份市民3,000元 苗栗縣民3,500元 外縣市民4,000元	逾時使用每小時加收1,500元，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乙級禮廳使用費	節	1	頭份市民2,000元 苗栗縣民2,500元 外縣市民3,000元	逾時使用每小時加收1,000元，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乙級禮廳使用費	節	1	頭份市民2,000元 苗栗縣民2,500元 外縣市民3,000元	逾時使用每小時加收1,000元，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丙級禮廳使用費	節	1	頭份市民1,000元 苗栗縣民1,500元 外縣市民2,000元	逾時使用每小時加收500元，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丙級禮廳使用費	節	1	頭份市民300元 苗栗縣民400元 外縣市民600元	逾時使用每小時加收200元，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靈堂使用費	天	1	頭份市民800元 苗栗縣民1,200元 外縣市民1,600元	自第七日起以1.5倍計收。	靈堂使用費	天	1	頭份市民800元 苗栗縣民1,200元 外縣市民1,600元	逾七日者，自第七日起以1.5倍計收。	
甲級禮廳冷氣費	節	1	1000元		甲級禮廳冷氣費	節	1	1000元		
乙級禮廳冷氣費	節	1	700元		乙級禮廳冷氣費	節	1	700元		
丙級禮廳冷氣費	節	1	300元		丙級禮廳冷氣費	節	1	300元		
靈堂冷氣費	天	1	600元		靈堂冷氣費	天	1	600元		
甲、乙級禮廳清潔費	次	1	700元		甲、乙級禮廳清潔費	次	1	700元		
丙級禮廳清潔費	次	1	400元		丙級禮廳清潔費	次	1	400元		
靈堂清潔費	次	1	400元		靈堂清潔費	次	1	400元		
遺體寄存費	天	1	頭份市民300元 苗栗縣民500元 外縣市民700元	遺體入館後，即依本收費標準核算寄存費至出館前1日止。	遺體寄存費	天	1	頭份市民300元 苗栗縣民500元 外縣市民700元	遺體入館後，即依本收費標準核算寄存費至出館前1日止。	
悲傷輔導室使用費	次 (小時)	1 (2)	200元		悲傷輔導室使用費	次 (小時)	1 (2)	200元		
悲傷輔導室冷氣費	次 (小時)	1 (2)	200元		悲傷輔導室冷氣費	次 (小時)	1 (2)	200元		
牌位安靈區使用費(牌位編號1至31)	天	1	150元		牌位安靈區使用費(牌位編號1至31)	次(天)	1(10)	1,000元		
牌位安靈區使用費(牌位編號32至47)	天	1	100元		牌位安靈區使用費(牌位編號32至47)	次(天)	1(10)	500元		
附註： 清潔費以次計算，每次使用禮廳或靈堂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清潔費包含使用後之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不包括布置品、祭品及牌樓等之拆除。					附註： 一、清潔費以次計算，每次使用禮廳或靈堂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清潔費包含使用後之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不包括布置品、祭品及牌樓等之拆除。 二、牌位安靈區按次收費，每次10日，不足10日者以10日計。					